

##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对杜萍女士的背景及工作经历的了解，杜萍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资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杜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的签字页）

主任委员：

陈鸣飞

陈鸣飞



2023.12.28

（此页无正文，为《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的签字页）

委员：

李功燕

李功燕



2023.12.28

（此页无正文，为《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的签字页）

委员：



徐岩



2023.12.28